

钦州市钦北区 人民政府文件

北政发〔2017〕10号

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公布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推行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权责清单制度工作的通知》（桂编办发〔2016〕64号）精神，动态调整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权责清单已经区人民政府审定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区人民政府审定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权责清单，要以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形式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

站、区政务服务网站、编制清单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网站设置专栏予以公布。

二、经区人民政府审定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的权责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，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，严格执行“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不得擅自变更权力、变相行使已取消的权力事项，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、规范性和权威性。

三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机构和职责调整情况等，及时调整完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的权责清单。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权责清单的调整，由权力行使单位提出，经区机构编制部门及区法制办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审定。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的权责清单以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的为准。

四、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以此为抓手，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机制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整合现有电子政务网络资源，抓紧建设行政权力运行平台，推进清单内的权力事项在平台上运行，大力推进网上办事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、机构编制、监察、绩效管理等部门要建立有效监督检查机制，确保权责清单制度的实施。

附件：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汇总表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驻钦北各单位。

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8月25日印发
